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901號

原告 唐玉琴

訴訟代理人 莊進祥律師

被告 阮文戰（越南姓名 NGUYEN VAN CHIEN）

崇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水達

訴訟代理人 李佩馨

顏浩任

被告 台得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陳美雲

訴訟代理人 顏浩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惟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部分，認尚有須調查證據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鈺玲